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總營業額為14.59億港元，上升26%
- 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77億港元，上升20%
- 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5.34億港元，上升40%
- 除稅前溢利為3億7,100萬港元(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2,512萬港元)，上升30%。
- 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

集團業績概要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458,821	1,154,184
直接經營成本		(808,595)	(689,805)
溢利總額		650,226	464,379
其他收入		13,127	9,689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528	—
分銷成本		(42,601)	(28,884)
一般及行政支出		(83,614)	(62,162)
折舊及攤銷	5	(183,578)	(92,203)
研究及開發		(4,264)	(8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變動		(25,116)	—
財務成本		(4,384)	(4,212)
除稅前溢利		346,324	285,771
稅項	6	(268)	(339)
期內溢利		346,056	285,43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276,550	230,981
少數股東權益		69,506	54,451
期內純利		346,056	285,432
股息	7	28,119	20,42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2.0仙	19.3仙
— 攤薄		21.3仙	18.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重列及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9	66,312	70,447
系統及網絡		1,436,324	1,334,847
商譽		49,756	—
可供出售投資		1,691,786	—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	256,076
電信項目之權益		—	233,233
投資		—	975,985
聯營公司之權益		312	312
按金		1,029,600	1,053,000
		4,274,090	3,923,900
流動資產			
存貨		26,912	26,99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800,180	870,983
可收回稅項		909	887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998,516	738,314
		1,826,517	1,637,1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56,967	82,703
保養撥備	12	1,682	1,716
退休福利承擔		80,592	84,851
客戶按金		23,326	35,258
應付稅項		201	21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43,580	57,202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869	4,309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16
可換股債券		—	62,400
		310,217	328,667
流動資產淨值		1,516,300	1,308,5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90,390	5,232,4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314	1,718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183	4,893
可換股債券	13	67,620	62,400
遞延稅項		193	193
		71,310	69,204
資產淨值		5,719,080	5,163,2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7,812	124,239
儲備		4,888,258	4,580,62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5,016,070	4,704,867
少數股東權益		703,010	458,344
權益總額		5,719,080	5,163,21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項目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從而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往分類為負債，並按扣除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及未攤銷遞延支出後之已收所得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現時，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或如換股權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交收，會計準則要求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形式確認複合金融工具。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負債部份）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時，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決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整體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發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增加約11,010,000港元，保留溢利則按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公平價值所作調整（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而相應減少。認購權之股本部分乃指將約1,85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保留，直至內含衍生工具之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如屬此情況，有關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時尚未行使，則有關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購股權獲兌換或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盈虧。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有關準則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以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其未變現盈虧計入損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別錄得256,076,000港元、233,233,000港元及975,985,000港元之「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電信項目之權益」及「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變動對本期或前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就前期作出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採納此項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持作儲備。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約396,18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由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初始確認時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就會計政策之變動，商譽攤銷已於本期列作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該準則規定之海外業務商譽須列作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各結算日的過往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過渡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項海外業務，由收購此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換算，而此項換算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算儲備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或詮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否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日後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發生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購股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 重列法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i)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價值變動	(25,116)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23	-
	<u> </u>	<u> </u>
期內溢利減少	<u>(24,793)</u>	<u>-</u>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過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影響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465,294	1,465,294	1,465,294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256,076	-	(256,076)	(256,076)	-
電信項目之權益	233,233	-	(233,233)	(233,233)	-
投資	975,985	-	(975,985)	(975,985)	-
可換股債券	(124,800)	-	(11,010)	(11,010)	(135,810)
	<u> </u>	<u> </u>	<u> </u>	<u> </u>	<u> </u>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u>1,340,494</u>	<u>-</u>	<u>(11,010)</u>	<u>(11,010)</u>	<u>1,329,484</u>
商譽儲備	(396,184)	396,184	-	396,184	-
可換股債券儲備	-	-	1,850	1,850	1,850
保留溢利	2,266,534	(396,184)	(9,240)	(405,424)	1,861,110
少數股東權益	-	-	(3,620)	(3,620)	(3,620)
	<u> </u>	<u> </u>	<u> </u>	<u> </u>	<u> </u>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u>1,870,350</u>	<u>-</u>	<u>(11,010)</u>	<u>(11,010)</u>	<u>1,859,340</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六項主要經營業務－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電信項目之投資、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此等業務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電信項目 之投資 千港元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u>917,895</u>	<u>477,849</u>	<u>8,294</u>	<u>11,662</u>	<u>12,804</u>	<u>30,317</u>	<u>1,458,82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5,943</u>	<u>156,062</u>	<u>5,641</u>	<u>11,039</u>	<u>11,970</u>	<u>23,125</u>	<u>343,780</u>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528
利息收入							10,5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4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25,116)
財務成本							<u>(4,384)</u>
除稅前溢利							<u>346,324</u>
稅項							<u>(268)</u>
期內溢利							<u><u>346,056</u></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u>726,582</u>	<u>359,778</u>	<u>7,826</u>	<u>14,991</u>	<u>16,162</u>	<u>28,845</u>	<u>1,154,1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1,304</u>	<u>111,870</u>	<u>5,791</u>	<u>14,668</u>	<u>15,356</u>	<u>25,080</u>	<u>284,069</u>
利息收入							7,6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68)
財務成本							<u>(4,212)</u>
除稅前溢利							285,771
稅項							<u>(339)</u>
期內溢利							<u><u>285,432</u></u>

5. 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系統及網絡之攤銷	176,298	82,45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之折舊及攤銷	<u>7,280</u>	<u>9,748</u>
	<u><u>183,578</u></u>	<u><u>92,203</u></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77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2	—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256	262
	<u>268</u>	<u>339</u>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自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已獲豁免或毋須繳納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7. 股息

股息指以股代息方式派付相等於每股2.2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1.7港仙)，可選擇現金之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278,121,376股計算。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盈利	276,550	230,981
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786)	240
	<u>275,764</u>	<u>231,221</u>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以千股計)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256,215	1,197,196
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38,854	37,683
	<u>1,295,069</u>	<u>1,234,879</u>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期內之每股盈利並不會受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0,447
匯兌調整	(1,719)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1,627
添置	3,359
出售	(122)
折舊	(7,2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6,31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7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27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利為3萬3千港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日	477,967	553,277
61-90日	47,497	52,400
91-180日	1,016	1,750
>180日	30,762	33,204
應收貿易賬款	<u>557,242</u>	<u>640,631</u>

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之信用、服務性質、及市場情況而給予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日	2,882	5,984
61-90日	4,096	622
91-180日	510	1,301
>180日	3,411	2,833
	<u>10,899</u>	<u>10,740</u>

12.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716
匯兌調整	(73)
額外撥備	797
已動用撥備	(7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按照過往經驗及業內對有瑕疵產品之慣常做法，根據就製成品給予之12個月保養期而對本集團責任作出之最佳評估。

13.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息1厘之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67,620	62,400
年息1.5厘之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	62,400
	<u>67,620</u>	<u>124,80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到期8,000,000美元之額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額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額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5厘計息，而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到期時支付。於期內，4,900,000美元之額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按價格每股1.0378港元至1.1068港元兌換35,727,987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3,100,000美元之額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本公司擁有52.44%之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8,000,000美元之原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原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分期支付。期內，3,400,000美元之原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按介乎每股0.3274港元至0.3637港元之價格兌換為看通74,1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美元之原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債券於初次確認時重新劃分為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規定須追溯採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有關負債作出重新劃分。

期內公平價值之變動為25,116,000港元，其中包括息票付款323,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42,387	124,239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35,728	3,57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u>6</u>	<u>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8,121</u>	<u>127,812</u>

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局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7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方式向股東派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以及有關之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按照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新股份之相關股票及股息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各主要環球市場之經濟均維持增長，當中尤以中國經濟之表現更為理想，持續取得逾百分之九之年增長率。集團之客戶基礎穩定，對其產品及服務需求持續，令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26%及20%。集團對擁有忠誠之客戶群持續對特設解決方案有殷切的需求感到欣慰。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集團錄得營業額14億5,9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11億5,400萬港元上升26%；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億7,7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億3,100萬港元上升20%。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5億3,400萬港元，上升40%，上升主要由於附屬公司及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及軟件特許權之盈利貢獻有所增長。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2.0港仙（二零零四年：19.3港仙）。未計因附屬公司看通配售之股份而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700萬港元，以及就採納新會計準則令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之2,512萬港元（詳見附註3），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3億4,6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

市場對集團之無線電科技、通信軟件特設解決方案，以及互聯網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殷切需求乃集團持續投資於系統及網絡之結果，有關投資有助集團提升客戶服務及生產效益，使客戶於業內穩佔領先地位。集團為特有市場客戶提供特設通信解決方案，一直保持良好競爭優勢。

集團總經營支出主要跟隨營業額及整體員工成本上升而有所增加。因增加使用第三方及業務夥伴之分銷渠道，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分銷成本上升47%至4,3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萬港元）。一般及行政支出為8,400萬港元，上升35%（二零零四年：6,200萬港元）。折舊及攤銷支出上升99%至1億8,4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9,200萬港元），有關上升乃由於推出若干新項目所致。集團之經營邊際利潤維持穩定，約為營業額之24%。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亦受惠於附屬公司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及數碼香港之盈利上升。

雖然回顧期內整體息率上升，但集團之財務成本期內僅輕微上升至44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420萬港元），此乃受惠於集團發行較低息率之可換股債券。

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增長強勁，與國內之蓬勃經濟表現一致；集團之客戶為配合需求上升，均提升其網絡質素，令其資本開支出現整體增長。當中，由於中國計劃開發東北及西北省份及城市，為國內之電信基建資本投資需求帶來正面影響。中國在航天項目方面之成果，也加快對電信及相關行業之投資。在六個月回顧期內，集團的中國市場營業額為10億81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8億8,300萬港元）。

歐洲之業務穩定，健康護理及消防通信服務繼續為集團無線電信息產品之核心業務。集團歐洲業務之營業額為2億5,2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億8,700萬港元）。

與此同時，集團之策略性投資項目如汽車遠程信息解決方案和防止手機電磁波輻射產品，繼續獲得穩定的發展。另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簽訂意向書，收購一家從事數碼影像採集之國家確認系統供應商，開拓中國之身份證及資信科技保安商機。初期之盡職審查工作正在進行中。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

看通之表現繼續有所改善。在回顧期內，看通錄得營業額6億5,8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億5,8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億2,700萬港元上升24%。邊際利潤亦繼續改善，從去年同期佔營業額之41%，提升至46%。此增長主要來自集團持續投資及推出高增值產品。與此同時，由於外判工序取得成效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看通之經營邊際利潤佔營業額的比率亦由25%上升至28%。

中國業務與國內之經濟增長表現一致。中國經濟持續繁榮，集團之特設方案及產品將可獲進一步發展。國內經濟之自然增長、生活水平之提升，以及來年在中國舉行之國際盛事，均為導致電信及資信科技解決方案開支持續增長之因素。

二零零五年十月，看通完成收購一家企業之控制性權益；該企業於中國從事無紙化電子彩票之系統開發及服務供應，透過為中國政府福利彩票管理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分享有關投注額之經常性收入。上海及深圳之電話投注系統及有關之短信輔助服務備受用戶歡迎，新的電子彩票業務已開始為看通帶來薄利。另外，為安徽省全省裝置無紙化電子投注營運系統之項目亦穩步進展，預期可快將推出。若國內的電子彩票緊隨其他科技如流動電話及互聯網等獲廣泛採用，預期將為中國之整體彩票市場帶來重大影響。

在歐洲，看通繼續拓展其在健康護理及緊急服務指揮控制通信（command and control communications (CCC)）市場之主導地位。英國之銷售更錄得穩定增長。看通成為英國國家健康服務處（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之採購及供應代理（Purchase and Supply Agency (PASA)）合約計劃中之主要供應商，有助其成功在個人保安界別贏取新合約。

在美國，集團繼續受惠於聯邦政府逐步把公共網絡轉往新寬頻之計劃。

與此同時，看通持續投資於研究及發展，並已開發一系列新產品。部份產品以鞏固和改善現有的市場為定位，然而，看通亦積極尋求充份利用其在無線技術以及有關的知識產權，在迅速發展之技術舞台中，擴展至新的業務領域及市場。

數碼香港

數碼香港在回顧期內為集團帶來溢利54萬3千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42萬6千港元。數碼香港能夠妥善適應市場環境之高度競爭以及資信科技界之高速發展；並繼續從事各項與電子商貿解決方案相關之業務，同時亦受惠於市場對其產品及服務之認識日漸提高，客戶基礎穩步增長。

展望

在全球經濟展望良好，中國經濟穩定及持續保持強勁之情況下，董事局認為集團正處於有利形勢，有信心集團業務能進一步增長。穩健之財務狀況加上低貸款比率，亦有利集團可抓緊隨時出現之良好投資機會。

本集團一方面致力加強核心無線電業務，亦同時積極開發其他業務如電子博彩及網上娛樂，藉以推動增長，增加未來之銷售額及淨收益。然而，各種外圍宏觀經濟變動因素，均可能影響全球企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在各項未能預見的事項中，最迫在眉睫的是禽流感廣泛爆發之風險。假如發生該等危機，我們深信集團擁有所需之經驗及應變計劃以減輕有關之衝擊，但亦難免受到短期震盪。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保持低借貸槓桿比率，並持有淨現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9億9,900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8億2,7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6億3,700萬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3億1,0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億2,900萬港元)。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淨流動資產為15億1,600萬港元。按集團總貸款額2億1,9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億9,300萬港元)及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50億1,2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7億500萬港元)計算，於回顧期末之貸款權益比率為0.0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0.04)。

集團總貸款包括銀行借貸1億4,5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900萬港元)、大宗折扣貸款6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00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6,8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億2,500萬港元)。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為440萬港元(去年同期：420萬港元)。

銀行借貸1億4,500港元，包括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0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1,1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00萬港元)。該等借款包括分別須於一年內、兩年內及三至五年內償還之債項900萬港元、10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1億3,400萬港元須按通知償還。

其他借貸605萬2千港元乃無抵押，其中386萬9千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萬6千2百港元須於兩年內償還；及餘額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為460萬美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到期。

除美元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借貸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運用，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當地貨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外匯風險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合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萬9千港元)；已授權但未簽署合約之資本承擔則為4億6,55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億8,800萬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乃預留作購入物業、廠房與設備、以及系統及網絡之用。

外匯兌換風險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集團已經在日常業務中與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簽訂遠期合約，從而減少由外匯波動所引致之不良影響。該等合約可對沖外匯波動，令集團財務業績免受影響。簽訂該等合約之相關費用對集團之財務業績影響不大。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正確認購費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審閱上述業績。上述中期業績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違反或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及Frank Bleackley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